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5〕2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 学历证书管理及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实施细则

为配合教育部对高校学历注册工作提出的要求，确保学历注册工作顺利进行，参照《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规定》（教学〔2014〕1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我校研究生学历证书发放对象为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学校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撰写毕业论文或论文答辩未通过，学校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符合相应条件后，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二、研究生在毕（结）业前一年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生图像采集，所采集的图像由拍摄单位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该网站上未完成图像采集的研究生将不能进行学历证书信息注册。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上应粘贴同一底版的照片，学信网学历照片上传成功后无法二次替换。

三、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证书申请、毕（结）业资格审查和证书发放工作；研究生院学籍奖助办公室负责毕（结）业证书编号、制作和学历信息注册工作。

四、学校每年三次集中办理研究生毕（结）业证书，分别为3月（春季）、6月（夏季）和11月（秋季），其中春季批次和秋季批次发证日期分别为3月20日和11月20日，夏季批次发证日期与学位证书保持一致，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五、毕（结）业生应于各批次毕（结）业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当前批次毕（结）业证书。

六、各培养单位应于各批次毕（结）业审核截止时间前审查毕（结）业资格，于各批次毕（结）业名单上报截止时间前上报符合条件的毕（结）业生名单。

七、毕（结）业审核截止后，不予补报毕（结）业申请，审核通过的毕（结）业申请不予撤回。

八、研究生院生成毕（结）业证书编号，制作毕（结）业证书，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根据教育部规定，凡是取得研究生学历证书的毕业研究生，其学历证书信息应进行电

予注册。经教育部审核备案的毕（结）业证书进入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档案库，供网上查询。

学信网电子学历注册完成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研究生毕（结）业证书未经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九、毕（结）毕业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毕（结）业证书。各培养单位负责收取离校材料，发放毕（结）业证书。

十、学历证书颁发后，丢失、损毁一律不予补发。如有需要，可由本人向研究生院申请，经审查后开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

十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及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实施细则》（研字[2019]1号）同时废止。

十二、本细则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2月23日